

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 選送優秀學生出國攻讀雙聯學位辦法

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4 日

期末教務會議訂定

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30 日

期初教務會議第 1 次修訂

- 第 一 條 本校為拓展學生國際視野，提升教育品質，並與國際學術接軌加強本校國際合作與交流，特選派本校優秀學生出國攻讀學士雙聯學位。
- 第 二 條 本校優秀學生出國攻讀雙聯學位之甄選，由各系成立甄選小組審查，並經雙聯學位審議委員會同意。雙聯學位審議委員會由教務處負責召開，委員包含校長、主任秘書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研發長、人文室主任、通識中心主任、進修推廣部主任、各所系科主任。
- 第 三 條 優秀學生出國攻讀雙聯學位之學生人數、就讀科系、獎助學金及其他雙聯學位所必需符合之資格、條件等，依本校與外國各大學或文教機構訂定之合作協議辦理。如遇特殊情況，以專案討論之。
- 第 四 條 校內甄選除外國語言須達合格成績外，依以下三項由教務處成立甄選小組審查甄選之：
- (1) 申請人在校成績：佔審查比例百分之三十。
 - (2) 讀書計畫：佔審查比例百分之三十。
 - (3) 甄試口試：佔審查比例百分之四十。
- 選送優秀學生出國攻讀雙聯學位通過審議後呈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- 第 五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規辦理。
- 第 六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